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早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早餐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自贡江南春大酒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自贡江南春大酒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5日

注：

1、根据《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》川财采〔2016〕35号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予以认定处理。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